



何文田官立中學

2026 – 2027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本校按教育局頒佈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招收 2026-2027 年度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有關詳情如下：

學額

2026-2027 年度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名額為 43 名，佔全部中一學位之 30%。

索取申請表格

1.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2. 領取辦法：可於本校網頁(<http://www.hmtgss.edu.hk>)下載表格或親臨本校正門大堂領取。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申請表格

1. 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至 16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地點：本校校務處
3. 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4. 親身到校遞交表格時所需文件：
 - (a) 香港教育局中一自行分配學位(24/26)申請表：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教育局存根」(藍色)、「學校存根」(綠色)及「家長存根」(紅色)的三個相聯部分(切勿撕開)
 - (b) 本校申請表
 - (c) 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
 - (d) 小五上、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之考試成績表副本(如小六上學期成績表未獲發放，申請人須於面試時補交)
 - (e) 本校申請表所列之傑出表現之獎狀或證書副本。請依副本的編碼序，由小至大排列(例:01、02)，最多十份

註：1. 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出示與以上文件副本相關之正本作核對之用。

2. 申請人無需提交任何推薦信；遞交期過後不接收任何與收生準則相關的後補文件。

3. 遞交文件之副本請以釘書機 / 魚尾夾作普通釘裝處理，不用提交文件夾。

收生準則及比重

先決條件：申請人之操行等級必須為優異或良好，並且只會按以下表 1 之準則約見部分申請人。

	表 1：甄選面試準則	分數比重
1.	申請人學業成績、教育局成績次第名單排名	50
2.	課外活動及服務	20
	總分	70

	表 2：收生準則	比重 (百分比)
1.	申請人學業成績、教育局成績次第名單排名	50%
2.	課外活動及服務	20%
3.	面試表現包括表達能力、創意及思考能力	30%
	整體表現合計	100%

若遇上惡劣天氣、疫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取消面試，收生準則及比重會調整如下表 3。

	表 3：收生準則	比重 (百分比)
1.	申請人學業成績、教育局成績次第名單排名	70%
2.	課外活動及服務	30%
	整體表現合計	100%

面試安排

1. 面試日期: 2026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2. 面試名單將根據申請人於表 1 之分數決定，校方將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於本校地下大門前的玻璃門及學校網頁，公佈獲選參加面試學生的申請編號。家長可於 3 月 10 日至 3 月 14 日之任何時間到本校大門前查閱面試名單，或自行登入學校網頁 (<http://www.hmtgss.edu.hk>) 查閱。
3. 面試形式：分別有個人及小組兩部分，個人面談以中文及英文進行，以了解申請人之性向、興趣、潛能、獨立思考及解難能力等，小組討論則以中文抒發己見。
4. 獲選參加面試的學生須於所編配的面試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本校一樓禮堂，並須帶備身份證正本以供老師核實身份。若透過電子平台(eSSPA)方式遞交申請，請於獲邀面試當天也帶備相關文件之正本作核對之用。

取錄結果

1. 本校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辦公時間透過電話及電郵通知獲本校納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之家長。
2. 「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申請結果將於 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教育局公佈統一派位時一併公佈，故家長無需致電本校查詢。
3. 未獲取錄的申請人，仍有可能經教育局統一派位派入本校，故家長填寫「家長選擇學校表格」時可將本校列於表內。

若選擇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eSSPA)方式遞交申請，請注意下列事項：

如家長已成功登記為「智方便+」的帳戶，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家長須上載下列文件：

1. 本校之《中一級 (2026-2027)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2. 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證書或獎狀(限十張以內)

校方會透過家長所提供的電郵發出文件《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2026 – 2027)公佈面試名單事宜》，該文件中印有學生的申請編號。

以 eSSPA 方式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1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香港時間)。

注意事項

1. 根據教育局 2024/202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每名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在《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列出的中學申請，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申請表一經遞交，不可撤回或取消。
2. 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將用以辦理與本校的職責和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本校可能會把這些資料向教育局披露，用以處理與教育有關的事宜。申請人及家長必須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及家長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如欲查詢，請書面提交：
何文田官立中學，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8 號，或致電：2711 2680。